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出售公司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布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出售公司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